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柯玫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柳柏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　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柯玫香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2,314,742元，且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前曾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然因故調解不成立，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綜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是債務人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

三、經查：

㈠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陳報現受僱於第三人魏曉翠所經營之髮型工作室，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08及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魏曉翠所出具之證明及名片為佐證（見本院卷第10、37-43、243-245頁），核與本院所查得聲請人之105年度至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財產調件明細表所示聲請人於上開期間無營利所得並無不符（見本院卷第57-67頁），聲請人所陳其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尚屬可信。因此，應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所適用之對象。

㈡聲請人因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4,559,532元，本金及利息部分加總未逾

1,200萬元，其前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因故調解不成立，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本院民事事件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權人民事陳報狀暨債權金額計算書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23-28、155-227、329-339頁）。是以，本院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聲請人雖陳報其聲請更生前兩年期間均受僱於髮型工作室擔任洗頭工作，每月薪資約7,000元，其曾尋找過許多工作，但時間上均無法配合照顧小孩，現在因疫情關係，不想連最基本的7,000元收入都沒有等語，（見本院卷第21、247頁）。然本院審酌聲請人並未釋明其子女有需長時間照顧之具體情況，且聲請人之子女（民國000年0月出生，見本院卷第241頁）現應就讀於小學，非假日時多數時間均在學校內接受教育，因此聲請人所稱為了照顧小孩而僅能從事目前洗髮之工作，難認有正當理由。再者，聲請人於66年出生，現年44歲（見本院卷第239頁），正值青壯年，而由聲請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所示，聲請人曾於製鞋公司、美容行業、加油站、電子公司工作之經歷，且投保薪資均與基本工資相當，因此本院認為聲請人應有從事以基本工資計算薪資之工作之能力，所以聲請人聲請更生前兩年之平均每月薪資收入應以基本工資計算即23,675元【計算式：（23,100×6+23,800×12+24,000×6）÷24=23,67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本件於110年6月間聲請，108年度至110年度之基本工資分別為23,100元、23,800元、24,000元】，尚屬合理。除上開收入外，查無聲請人有其他固定之收入，此有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函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29頁）。是以，本件聲請人每月收入應

核計為23,675元，並以此金額作為計算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

2.聲請人雖陳報聲請更生前兩年其平均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7,048元（見本院卷第21頁），惟本院審酌上開支出金額實屬偏低，應係因聲請人原所陳報每月薪資為7,000元所致。而本院既認應以基本工資來核算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兩年之平均月收入較為合理，就支出部分自應以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定標準，即110年度臺灣省每月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5,946元作為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方屬適當。

3.承上，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23,675元，扣除其自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5,946元後，每月約有7,729元可供清償債務之用。又依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所示（見本院卷第67頁），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本件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為4,559,532元，縱使不計算每月新生之利息，以聲請人每月7,729元之清償能力推算，則清償本件債務需49.2年之久【計算式：4,559,532÷（7,729×12）＝49.2】，以聲請人現年44歲而言，顯難在退休前清償本件債務。況且，在每月可用來清償債務之金額，實際上需先清償每月新生利息之狀況下，清償本件債務之日更屬遙遙無期。綜上，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予以更生之機會。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又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業如上述。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因此裁定如主文。又

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因此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碧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鄭蕉杏